

職業介紹機構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所，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為 12.5 萬美元。
2.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在廣東省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所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廣東省的內地企業實行。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國際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請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時，無須申請外商投資職業介紹機構或人才中介機構資格。^{註1}
4.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職業介紹機構經營的法律法規及參考文件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職業介紹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職業介紹機構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職業介紹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香港服務提供者亦可參考有關的申請指南。
 - 《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14 號) (2001 年 10 月 9 日公布)
http://w1.mohrss.gov.cn/gb/ywzn/2006-02/16/content_106808.htm
 - 《關於允許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的通知》(勞社保發[2005]第 26 號)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55436

^{註1}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國際船舶管理公司在取得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後，只能向香港船東擁有的船舶或香港註冊船舶派出海員。

- 《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令第 28 號）（2007 年 11 月 5 日公布）
http://w1.mohrss.gov.cn/gb/zxwj/2007-11/07/content_208512.htm
 - 《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4]第 3 號）（2004 年 7 月 26 日公布）
http://www.gov.cn/fwxx/bw/swb/content_447448.htm
 - 〈《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補充規定〉（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5]第 14 號）（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布）
http://www.gov.cn/fwxx/bw/swb/content_449774.htm
 - 《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規定》（商務部令 2005 年第 15 號）（2005 年 11 月 23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512/20051200968604.html>
 - 〈《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規定》補充規定〉（商務部令 2010 年第 1 號）（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1001/20100106766194.html>
 - 《人才市場管理規定(2005 年修正)》（人事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5]第 4 號）（2005 年 3 月 22 日公布）
http://www.gov.cn/fwxx/bw/rsb/content_475257.htm
 -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我省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有關服務指南》（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2008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http://www.gd.lss.gov.cn/gdlss/ywdt/bszn/t20081224_87516.htm
 - 《廣東省職業介紹管理條例》（廣東省第十屆人大常委公告第 19 號）（2003 年 9 月 26 日公布）
http://www.gd.lss.gov.cn/gdlss/zcfg/fghb/gddffg/t20070815_33938.htm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及參考文件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職業介紹機構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職業介紹機構的定義及業務範圍

1. 根據《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第四十五條，職業中介機構（職業介紹機構）是指由法人、其他組織和公民個人舉辦，為用人單位招用人員和勞動者求職提供中介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經營性組織。根據《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第六條，勞動者年滿 16 周歲，有勞動能力且有就業願望的，可通過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職業中介機構介紹或直接聯繫用人單位等渠道求職。

- 2 職業介紹機構有別於人才中介服務機構，兩者的服務對象和監管法規各有不同。職業介紹機構服務的求職者及經職業介紹機構招聘的職位沒有特別規定；而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2005年修正)》第二及第五條，人才中介服務機構是指為用人單位和人才提供中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專營或兼營組織。服務對象是各類用人單位和具有中專以上學或取得專業技術資格的人員，以及其他從事專業技術或管理工作的人員。(於有關「人才中介機構」的《安排》服務業投資便覽中另作詳細介紹。)
3. 根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第五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職業介紹機構可從事下列業務：
 - (i) 為中外求職者和用人單位提供職業介紹服務；
 - (ii) 提供職業指導、諮詢服務；
 - (iii) 收集和發布勞動力市場信息；
 - (iv) 經省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其授權的地市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同意，舉辦職業招聘洽談會；
 - (v) 經省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其授權的地市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核准的其他服務項目。

職業介紹機構介紹內地公民出境就業(即從事對外勞務合作)，須按照有關規定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及其補充規定。

IV. 在內地設立職業介紹機構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職業介紹機構的申請條件

- 1.1 根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第六條，以及《關於允許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的通知》第一條，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外方投資者須為從事職業介紹的法人，在註冊國有開展職業介紹服務的經歷，並具有良好信譽；
 - (ii) 如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中方投資者須為具有從事職業介紹資格的法人，並具有良好信譽；
 - (iii) 具有不低於 12.5 萬美元註冊資本，有 3 名以上具備職業介紹資格的專職工作人員，有明確的業務範圍、機構章程、管理制度，有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固定場所、辦公設施，主要經營者須具有從事職業介紹服務工作經歷。
- 1.2 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的規定，請參閱本文第 V 部份。

2. 設立職業介紹機構的申請程序

- 2.1 根據《關於允許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的通知》第二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的程序，按照《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執行。
- 2.2 根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第七條，設立職業介紹機構須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呈報有關申請文件：
 - (i) 中、外雙方各自的登記註冊證明（複印件）；
 - (ii) 主要經營者的資歷證明（複印件）和簡歷；
 - (iii) 擬任專職工作人員的簡歷和職業資格證明；
 - (iv) 住所使用證明；
 - (v) 擬開展經營範圍的文件；
 - (v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
- 2.3 根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第七及第八條，省級商務行政部門在收到申請後將文件轉交予同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省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收到商務行政部門轉交的申請文件後，於 15 日內作出答覆。符合條件的，須出具同意設立職業介紹機構的證明文件；不符合條件的申請，須說明理由並將上述文件退回省級商務行政部門。
- 2.4 根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第九條，省級商務行政部門收到同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同意設立職業介紹機構的證明文件後，於 30 日內作出決定。對予以批准的申請，發給企業批准證書；不予批准的，則須通知申請者。
- 2.5 根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第十條，獲得批准的申請者，自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到擬設立企業所在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註冊，並於登記註冊之日起 10 日內，到省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其授權的地市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3. 設立職業介紹機構分支機構

- 3.1 根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第十一條，職業介紹機構設立分支機構、投資者變更或股權比例發生變化，須按照規定的審批程序經原審批機關審批同意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並到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V. 在廣東省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申請條件

1.1 根據《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我省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有關服務指南》第一及第二項，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在廣東省申請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i) 申請設立香港獨資職業介紹機構須在香港從事職業介紹服務的提供者(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職業介紹業務的資質情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有 3 名以上具備職業介紹資格的專職工作人員；
- (ii) 有明確的業務範圍、機構章程、管理制度，有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固定場所、辦公設施；
- (iii) 主要經營者須具有從事職業介紹服務工作經歷；
- (iv) 根據《廣東省職業介紹管理條例》規定，內地企業在廣東投資設立職業介紹機構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 10 萬元，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最低註冊資本比照上述規行。

2. 申請程序

2.1 根據《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我省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機構有關服務指南》第三項，申請者須向廣東省外經貿廳提出申請，並呈報申請設立香港獨資職業介紹機構的有關文件。

2.2 廣東省外經貿廳在接到申請後，下列的呈報文件將轉交廣東省勞動保障廳：

- (i)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複印件）；
- (ii) 主要經營者的資歷證明（複印件）和簡歷；
- (iii) 擬任專職工作人員的簡歷和職業資格證明；
- (iv) 住所使用證明；
- (v) 擬開展經營範圍的文件；
- (v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

2.3 廣東省勞動保障廳在接到廣東省外經貿廳傳達的文件後，15 日內作出答覆。符合條件的，出具同意設立香港獨資職業介紹機構的證明文件。不符合條件的，說明理由，並將相關文件退回廣東省外經貿廳。

2.4 廣東省外經貿廳接到廣東省勞動保障廳同意設立香港獨資職業介紹機構的證明文件後，在規定限期內作出決定。對予以批准的申請，發給批准證書；不予批准的，則須通知申請者。

- 2.5 獲得批准的申請者，自接到香港獨資職業介紹機構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日內，到擬設立企業所在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註冊，並於登記註冊之日起 10 日內，到廣東省勞動保障廳辦理備案手續。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jobr.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0 年 2 月